

证券代码：300423

证券简称：昇辉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28

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.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年5月16日下午14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5月16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13:00—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5月16日上午9:15至下午3:00。

2、会议召开的地点：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环镇路17号昇辉控股有限公司。

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昭强先生。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。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，代表股份229,816,92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.1933%。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228,171,71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.862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1,645,21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307%。

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9 人，代表股份 1,645,21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307%。

其中：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9 人，代表股份 1,645,21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307%。

中小投资者，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、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29,742,82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78%；反对46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02%；弃权27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2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571,11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4960%；反对 4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8203%；弃权 2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837%。

2.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29,742,82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78%；反对46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02%；弃权27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

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2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571,11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4960%；反对 4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8203%；弃权 2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837%。

3.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29,742,82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78%；反对46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02%；弃权27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2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571,11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4960%；反对 4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8203%；弃权 2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837%。

4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29,742,82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78%；反对46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02%；弃权27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2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571,11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4960%；反对 4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8203%；弃权 2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837%。

5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9,770,5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98%；反对 4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598,81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1797%；反对46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820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6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29,742,82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78%；反对46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02%；弃权27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2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571,11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.4960%；反对46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8203%；弃权27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6837%。

7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29,770,52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98%；反对46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0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598,81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1797%；反对46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820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8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29,789,22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79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27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2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617,51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3163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27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

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837%。

9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29,816,92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645,21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10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2023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29,278,71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658%；反对538,21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34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10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.2860%；反对538,21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.714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1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29,770,52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98%；反对46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0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598,81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1797%；反对46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820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曲光杰律师、朱培元律师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结论意见如下：

“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5月16日